



新世纪评级关于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关注公告

受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甬金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世纪评级”或“本评级机构”）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。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本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，本评级机构、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关联关系。

2024年6月12日，本评级机构出具《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甬金转债跟踪评级报告》。通过对甬金股份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，本评级机构评定公司个体信用级别 aa⁻，主体信用等级 AA⁻/稳定；甬金转债信用级别为 AA⁻。

图表 1. 公司主体及存续债评级情况

个体信用级别	支持因素	主体信用等级	债券级别
aa ⁻	/	AA ⁻ /稳定	甬金转债：AA ⁻

根据公司 2025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《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<行政处罚决定书>的公告》（简称“《公告》”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佩凤女士因其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行为，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5]6 号）。《公告》中，公司表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事项内容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佩凤女士个人，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、业务开展无关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、业务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；同时公司今后将加强对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培训支持，协助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加强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新世纪评级认为，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。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经营管理、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，以及上述事项对公司信用质量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21 日

